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号）要求，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将采用三个数据表、三份调研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等评估工具。其中，三个数据表分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共计94个采集项。为帮助院校准确理解采集项、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特制订本说明。

（一）总体说明

1. 《数据表》中数据项与院校每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数据项相同的部分，须按历年上报的统计报表中的数据填写，其余采集项则按统计要求如实填写。系统有数据校验机制。

2. 《数据表》中每一个采集项都要填写，确实无数据的采集项则填“0”。如院校不开展自主招生，则该数据项填“0”。

3. “年”、“年度”是指自然年，即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2014学年指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5.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如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6.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如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7. 涉及费用的采集项单位统一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包括

财政经费、服务到款额、设备值、资产值、课酬等。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其它费用类采集项按年度统计，即统计时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数据表》中涉及学生数的采集项，若无说明，则全部指的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

9. 其它未注明统计时间的采集项，统计时点为2015年9月1日。

10. 表间关系已注释说明，其它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表内校验关系。

（二）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表1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

1.1 院校名称			1.2 院校(机构)标识码	10 位数	
1.3 院校举办者	☐ 政府 ☐ 企业 ☐ 民办		1.4 办学经费主要来源	(单选)	
1.5 院校类别	☐ 高等职业院校 ☐ 高等专科学校 ☐ 其他				
1.6 主校区地址			邮编		
1.7 院校负责人(院长)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号-)	职称		
	性别		任现职日期(年/月)		
	电子邮箱				
1.8 院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性别		
	电子邮箱				
(万元) \ 年度	2013		2014	2015	
办学经费收入	1.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0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1 社会捐赠经费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2 事业收入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情况 ¹	其中：1.13 学杂费收入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4 其他收入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²	1.15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7 地方基金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8 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9 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20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 ³	1.21 扶贫专项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2 社会人员培训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3 社区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4 技术交易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5 其他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技术服务到款额 ⁴	1.26 纵向科研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7 横向技术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8 培训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9 技术交易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3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31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32 支付企业兼职教师	0~1000（两位小数）	0~1000（两位小数）	0~1000（两位小数）

¹ 注：按照《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统计指标，填写院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办学经费投入，包括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经费、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² 注：按照《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统计指标，填写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构成。

³ 注：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由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⁴ 注：是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技术服务费、培训服务费、技术交易费等。

课酬总额			
1.3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34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1.35 教学用终端 (计算机) 数 (台)	1.36 网络信息点数 (个)
1.37 数字资源总量 (GB)	1.38 上网课程数 (门)	1.39 专业虚拟实训软件	1.40 无线网络
		☐ 全有 ☐ 部分专业有 ☐ 无 (单选)	☐ 全覆盖 ☐ 部分覆盖 ☐ 无 (单选)
1.41 校园一卡通使用范围	☐ 校内就餐 ☐ 图书借阅 ☐ 校内购物 ☐ 上机上网 ☐ 实训管理 ☐ 住宿管理 ☐ 学籍管理 ☐ 其他: (可多选)		
1.42 实现信息化管理范围	☐ 行政管理 ☐ 教务教学管理 ☐ 招生就业管理 ☐ 学生管理 ☐ 顶岗实习管理 ☐ 教学质量 ☐ 网络课程及教学系统 ☐ 教学资源库系统 ☐ 课堂及实训教学系统 ☐ 数据管理系统 ☐ 人人通空间 ☐ 校园门户系统 ☐ 网络及信息安全系统 ☐ 其他: (可多选)		
1.43 院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4 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4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 (个)	1.46 校内实践基地数 (个)	1.47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	1.48 2014 学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 (人天) ⁵
整数 (0~500)	整数 (0~1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在校生总数*365)

1.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1.1 院校名称：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院校全称。

1.2 院校（机构）标识码：指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院校标识码。此标识码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后赋予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有此数据项。

1.3 院校举办者：指院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院校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按照提供的选项（政府、企业、民办）进行选择，不需要录入。

⁵ 注：本采集项的数值不能大于表 2 中的（校对 1）*365。

政府：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其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1.4 办学经费主要来源：院校每年办学经费投入主要来源，从“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县级政府/行业或企业/其他”中选择一项。政府部门经费投入主要通过财政拨付，行业企业一般由企业、机构拨付或支付。

1.5 院校类别：根据院校办学类型划分，分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从中选择一项，不需录入。

1.6 主校区地址：填写院校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有多个校区或由多校合并的院校，按照学生及实训基地最多的校区地址填写。

1.7 院校负责人（院长）：填写院校负责人院长的基本信息。

职务：指行政职务，如：院长、副院长、主任、处长；

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任现职日期：担任院长这一职务时的时间“*年*月”。

1.8 院校联系人：填写学校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基本信息。

1.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各级政府用于征收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

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它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10.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是指办学的单位或公民个人拨给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

1.11. 社会捐赠经费：是指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的资助和捐赠。

1.12 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和单位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资金，以及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资金，包括教学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1.13 其中，学杂费：是指学生缴纳的学杂费（不包括学校收取的课本费和其他代收费项目）。

1.14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

1.15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是指中央、地方各级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安排，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教育经费。含教育事业费拨款、科研拨款、基本建设拨款、其他拨款。

1.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向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是指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在征收教育附加以外，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

1.17 地方基金：是指地方各级政府除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外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的用于教育的拨款。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安排用于教育的拨款。

1.18 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

1.19 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学校举办的校

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1.20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是指高等学校从非本级财政或其它政府部门、公办科研机构取得的，未列入“科研拨款”的所有用于科学研究并源自财政拨款的经费；学校因承担农民工培训、复转军人培训、岗前培训等任务，而收到的非本级财政或其它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以外的培训机构承办农民工培训、复转军人培训、岗前培训等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所取得的财政拨款。

1.21 扶贫专项：是指各级政府对贫困学生下拨的专用经费。

1.22 社会人员培训：是指学校承办各级政府委托的各类培训任务所取得的经费。

1.23 社区服务：是指学校为社区提供公共服务所取得的费用。

1.24 技术交易：是指政府购买院校的专利、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费用。

1.25 其他服务：是指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各类由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例如行业调研、发展规划、编制报告等。

1.26 纵向科研：是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1.27 横向技术服务：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

1.28 培训服务：是指学校承担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培训所获取的经费。

1.29 技术交易：指专利、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购买

费等。

1.3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等仪器设备的总资产值。按当年统计时点 9 月 1 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

1.31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是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按当年统计时点 9 月 1 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

1.32 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按财政年度填写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支付金额总和。

1.3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学校连接互联网的设备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

1.34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是指院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通常分为 10 Mbps、100 Mbps、1000 Mbps、10000 Mbps。**1.35 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是指除行政办公用途以外的教室、机房、阅览室、实践教学场所、教务部门等直接用于教学的终端或者计算机数量，包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PAD、可联网的智能电视等。

1.36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院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 1.37 数字资源总量：**是指院校已经完成建设的专业资源、课程资源、教学资源素材库的总量。
- 1.38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具有电子教学资源，教学过程通过院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可以基本完成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上网课程。
- 1.39 专业虚拟实训软件：**是指每个专业用于实践教学和实训的教学应用类软件系统，要求学生能动手在软件上进行实训。
- 1.40 无线网络：**在所给的三个选项中根据学校无线网络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 1.41 校园一卡通使用范围：**按照学校一卡通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勾选，可以多选；若没有应用一卡通，则选“其他”。
- 1.42 实现信息化管理范围：**按照学校信息化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 1.43 院校占地面积：**是指院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院校体育场、绿化用地。
- 1.44 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是指院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用于教学、科研、辅助教学和行政办公类用途用房的建筑面积，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以及学校各级干部和职工的办公用房、会议室、档案室、接待室、网络中心、收发室、文印室、电话机房、广播室、党团办公室、传达室等。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赁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1.4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是指院校与企业签订了实习实训合作协议的基地数量。本年度无论是否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只要是在双方合

作有效期内的基地都可统计。各专业有共用基地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6 校内实践基地数：校内各专业在使用的用以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场地和场所数。一个基地包含多个实训室，但如果一个实训室已经归入一个实践基地，就不能归入其他实践基地。一个基地通常面向多个专业，但只允许统计一次，不随专业重复统计，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7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过程的最基本“做中学”单元总数。专业机房中安装专业教学软件或工具软件、专门用于实践教学的计算机也可计为实践教学工位。各专业有共用工位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8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是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在校生实习实训人天数计算。只填写 2014 学年情况。

表 2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人）		2.2 教职工数（人）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人）
整数		整数		整数
2.4 专任教师数（人）		专任教师（人）		
		其中：2.5 专业教师数		其中：2.6 双师型教师数
整数（校对 2）		整数		整数
(人) / 年		2013	2014	2015
统招招生 ⁶	2.7 计划招生数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2.8 实际招生数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其中：2.9 第一志愿报考数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自主招生 ⁷	2.10 计划招生总数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2.11 实际招生总数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其中：2.12 自主招生报名人数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整数（0~10000）
(人) / 年		2013	2014	2015
2.13 在校生数			（校对 1）	（校对 3）
2.14 毕业生数				
2.15 毕业生直接升学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毕业生就业	2.16 直接就业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其中	2.17 自主创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2.18 当地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2.19 中小微及基层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2.20 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整数，<直接就业数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	2.21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中、高级） ⁸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2.22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整数，<=毕业生数

⁶ 注：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学生。

⁷ 注：院校自主选拔学生，一般每学年组织多次自主招生，每次通过笔试、面试两个环节。

⁸ 注：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仅统计中级和高级；第二类是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同一学生若获得第一和第二类职业资格证书，则可在两类证书获得数中分别统计一次；同一学生若获得同一类多项职业资格证书，则在该类证书获得数中只统计一次。

2.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人）：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人数之和。

2.2 教职工数（人）：指在本校全职工作，并由院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不包括院校已退休教师。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院校并纳入院校的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

2.4 专任教师数：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编制为教师、但专任岗位为行政管理人员的不能作为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也可兼任行政管理岗位。小于教职工人数。

2.5 专业教师数：是指专任教师中担任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数，包括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和不授课专任教师。小于专任教师数。

2.6 双师型教师数：是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小于专业教师数。

2.7 计划招生数：院校计划通过统招招生人数。

- 2.8 实际招生数：**通过统招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2.9 第一志愿报考数：**是指第一志愿填写本校的报考学生数，非其他志愿或调剂方式入学。
- 2.10 计划招生总数：**每学年多次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数总和。**2.11 实际招生总数：**每学年多次自主招生实际招生数总和。**2.12 自主招生报名总数：**是指每学年自主招生报名本校的报考学生数总和。
- 2.13 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专指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 2.14 毕业生数：**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小于应届毕业生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 2.15 毕业生直接升学数：**指学校当年直接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 2.16 毕业生直接就业数：**是指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含创业)，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院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 2.17 自主创业数：**是指当年直接就业学生中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数量。
- 2.18 当地就业数：**是指在当地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 2.19 中小微及基层就业数：**直接就业的学生中，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人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该文件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3912671.html>）

2.20 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数：直接就业的学生中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数。国家骨干企业主要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

2.21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2.22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 5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表 3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⁹

	3.1 专业名称	3.2 专业代码	3.3 是否当地支柱产业相关专业	3.4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本专业在校生（人）		本专业毕业生（人）				
					3.5 2014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	3.6 2014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	3.7 在校生数	其中：3.8 企业订单学生数	3.9 毕业生数	其中：3.10 直接就业数	其中：3.11 专业相关岗位就业数	其中：3.12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中、高级）	其中：3.13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1	在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直接从列表选取	自动关联	☐ 是 ☐ 否	本列总和≤全校专任教师数 ¹⁰	整数，0~100	0~50000	本列总和≤全校在校生数 ¹¹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 N			☐ 是 ☐ 否										

⁹ 注：本数据表填写各院校 2015 年 9 月 1 日开设且有学生的所有专业，一个专业代码只填写一栏。如有专业名称相同但专业方向不同等情况，合并在一栏填写。

¹⁷ 注：本栏中的全校专任教师数与表 2 中的（校对 2）成校验关系。

¹¹ 注：本栏中的全校在校生数与表 2 中的（校对 3）成校验关系。

3.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3.1 专业名称：已按照最新颁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嵌入数据表，无需手工填写，可从数据表中直接选取。

3.2 专业代码：同上。

3.3 是否当地支柱产业相关专业：支柱产业指 2010 年以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曾提到重点发展的产业。

3.4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是指在本专业任教的，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同一名专任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专任教师的归属通常根据其专职岗位来判断，如：一名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教师被聘到多个专业上计算机基础课，则该教师应作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专任教师，对其他专业都是兼职。

3.5 2014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是指院校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的，在 2014 学年执行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同一名企业兼职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重复计算。

3.6 2014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企业兼职教师在 2014 学年为本专业学生授课课时总量。

3.7 本专业在校生数：是指本专业当前所有具有学籍的在校生总数。全部专业的在校生数之和应等于表二中的“在校生数”。按 2015 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填写。

3.8 本专业在校生中企业订单学生数：是指用人单位通过与院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的就业和服务年限共同培养的学生数量。这些学生主要就业去向就是该企业。不大于本专业在校生数。

3.9 本专业毕业生数：是指本专业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

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

3.10 本专业毕业生中直接就业数：是指本专业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含创业），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院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3.11 本专业毕业生中专业相关岗位就业数：填写本专业直接就业毕业生中，从事的岗位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同属专业大类的人数。小于直接就业数。

3.12 本专业毕业生中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3.13 本专业毕业生中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500强和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